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532號

原告 亞泰餐具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樑

訴訟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

複代理人 蕭世駿律師

被告 湧德成企業社即蔡文亮

祥俐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

○0號

兼法定代理

人 簡義狄

被告 余進發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彭若晴律師

許玉娟律師

被告 彎櫥系統傢俱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文銘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複代理人 雷修瑋律師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
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
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次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01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02 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真正連帶債務
03 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
04 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
05 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
06 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
07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
08 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9 二、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等6人應連帶
10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104,1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
12 算之利息。二、被告湧德成企業社即蔡文亮應給付原告26,1
13 04,1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上開第一項或第二項所
15 命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就給付金額之範圍
16 內同免其責。四、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7 假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9至10頁）。嗣於民國111年2
18 月16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陳報狀，變更聲明為「一、被
19 告等6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413,384元，及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湧德成企業社即蔡文亮
22 應給付原告45,413,3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上開第
24 一項或第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就
25 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同免其責。四、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
2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41至142
27 頁）。

28 三、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後於111年2月16
29 日擴張訴之聲明請求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核原告擴張訴之
30 聲明第一、二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揆諸前揭裁
31 定意旨，其訴訟標的價額以該兩項聲明中最高者計算之即為

01 已足，且原告等人就擴張訴之聲明部分，自有繳納裁判費之
02 義務。經查：原告擴張訴之聲明第一、二項請求之訴訟標的
03 金額均為45,413,384 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
04 413,38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1,696元，扣除原告前已繳
05 納之241,768元後，尚應補繳169,928元（計算式：411,696
06 元－241,768元＝169,92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7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
08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10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
1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16 書記官 陳又甄